

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草地滾球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活動摘要				
活動對象	小學三年級或以上及中學生	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	小學三年級或以上及中學生	
內容簡介	講解草地滾球歷史、示範基本技術、介紹草地滾球用品、練習基本技術及學生參與同樂	訓練內容包括：持球及發球動作、角度及力度控制、比賽規則及球員禮儀	訓練內容包括：持球及發球動作、角度及力度控制、比賽規則、進階技巧及球員禮儀	訓練內容包括：持球及發球動作、角度及力度控制、比賽規則、加強進階技巧及球員禮儀、建立一套具常規性有系統的訓練及設有模擬比賽，以提升球員各項技術水平
場地需求	禮堂或活動室 (最少的活動空間約為一個羽毛球場)		康文署轄下草地滾球場 每條球道最多可容納 8 名球員及 由學校自行安排場地	
費用	每節 64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362 元)	每個課程 940 元	每個課程 1,112 元	每個課程 1,36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、皺紋膠紙(數卷)及雪糕筒	無線咪、擴音設備、皺紋膠紙(數卷)及雪糕筒	不適用	
其他體育器材	軟滾球及滾球等 (由總會提供)	軟滾球 (由總會提供)	有關器材及設備 (由康文署轄下草地滾球場提供)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2 堂， 每堂 2 小時(共 4 小時)	每個課程 4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8 小時)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	8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	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格 (第 148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	
報名方法	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 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			
活動須知	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(運動示範 194 元；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8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5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6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	